

2020 年度新乡市教育局 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乡市教育局概况

- 一、新乡市教育局主要职能
- 二、新乡市教育局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第二部分 新乡市教育局 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支出情况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 十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新乡市教育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部门管理项目情况表
-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情况表
-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计划表

第一部分

新乡市教育局概况

一、新乡市教育局主要职责

市教育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实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委和省政府的教育方针政策、有关法律法规，拟订全市教育发展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二) 负责全市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拟订全市教育改革和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负责全市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三) 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负责统计全市教育经费收支情况；负责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四) 负责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工作；落实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组织审定基础教育教学读本，全面实施素质教育；负责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五) 指导全市教育督导工作。落实教育督导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标准；组织对中等及中等以下教育督导检查、评估验收、质量监测等工作。

(六) 指导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的发展与改革，落实中等职业教育专业目录、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负责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和职业指导工作。

(七) 参与管理全市各类高等教育，促进校地合作发展。

(八) 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思想政治和意识形态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德育、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负责管理权限内的干部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党建、统战和群团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安全稳定与信访工作。

(九) 主管全市教师工作。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负责全市教育系统的表彰奖励，归口管理教师和教育管理人员继续教育；配合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各级各类学校编制标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内部人事与分配制度改革；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十) 负责市属中小学校招生计划的拟订、下达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做好全市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

(十一) 负责管理全市教育系统科研工作，组织所属有关单位承

担国家和省、市科研项目并协调实施；规划并管理全市教育管理情报、统计资料及信息的开发和建设工作；指导全市教育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二）组织指导全市教育系统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承办国家公费出国留学人员派出的有关事宜；配合做好汉语国际推广有关工作；负责教育系统外事工作。

（十三）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全市语言文字工作规划；负责全市普通话推广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

（十四）指导全市教育类社会组织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有关职责分工。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问题的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市教育局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协调；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新乡市教育局预算单位构成

新乡市教育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 44 个局属单位预算。

1、新乡市第一中学 2、新乡市第二中学 3、新乡市第三中学 4、新乡市第四中学 5、新乡市铁路初级中学 6、新乡市外国语学校 7、新乡市第七中学 8、新乡市第九中学 9、

新乡市第十中学 10、新乡市第十一中学 11、新乡市第十二中学 12、新乡市第十三中学 13、新乡市广播电视台大学 14、新乡市第十六中学 15、河南师范大学实验中学 16、新乡市第二十中学 17、新乡市第二十二中学 18、新乡市第三十中学 19、新乡市第三十一中学 20、新乡市第三十二中学 21、新乡市第四十二中学 22、新乡市第一实验学校 23、新乡市第二实验学校 24、新乡市友谊小学 25、新乡市外国语小学 26、新乡市实验小学 27、新乡市新区小学 28、新乡市育才小学 29、新乡市第一铁路小学 30、新乡市育才幼儿园 31、新乡市职业教育中心 32、新乡市铁路高级中学 33、新乡市中小学卫生保健站 34、新乡市成人教育教研室 35、新乡市青少年儿童活动中心 36、新乡市学生资助服务中心 37、新乡市教育技术装备中心 38、新乡市职业教育教研室 39、新乡市教师资格认定服务中心 40、新乡市招生办公室 41、新乡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42、新乡市电化教育馆 43、新乡市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44、新乡幼儿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三、部门人员编制总体情况

总编制人数 5466 人，在职实有人数 4733 人，其中：行政人数 47 人、行政工勤人数 4 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人数 20 人、事业编制人数 4662 人；离退休人员 3078 人，其中：离休 43 人、退休 3035 人。

第二部分

新乡市教育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教育局 2020 年收入总计 107514.75 万元，支出总计 107514.75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5520.39 万元，增长 5.41%。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教育局 2020 年收入合计 107514.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008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 3181.78 万元；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3446.87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教育局 2020 年支出合计 107514.7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668.51 万元，占 76.89%；项目支出 24846.24 万元，占 23.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新乡市教育局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10088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3629.12 万元，增长（下降）3.73%，主要原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教育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886.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81099.46 万元，

占 80.3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63.86 万元，占 14.93 %；医疗卫生支出 4722.78 万元，占 4.6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教育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82112.61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68104.2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338.6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9241.04 万元；资本性支出 428.6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教育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项目支出预算 18773.49 万元，全部纳入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其中：运转类项目 13580.61 万元、投资类项目 4106.91 万元、专项资金项目 1085.97 万元，其他类项目 0 万元。主要预算支出项目如下：城乡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各项学生资助经费、各项考试评审工作经费、教师培训经费、校舍建设经费、改善办学条件经费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2020 年，未列入部门支出，但由本部门管理的一般公共预算项目共 16 个，预算金额 43228.8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学前教育发展专项资金 8470 万元；
- 2、提前下达农村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补助资金 4947 万元；
- 3、提前下达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10638 万元；

4、提前下达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资金 3346.5 万元；

5、提前下达“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 118 万元；

6、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专项资金 985 万元；

7、市属普通高中免学费和住宿费市级财政配套资金 96.8 万元；

8、提前下达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资金 2334.6 万元；

9、市长教育质量奖 570 万元；

10、原民办教师养老补贴包干补助资金 908 万元；

11、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补助资金 6188.89 万元；

12、提前下达特殊教育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 90 万元；

13、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313.84 万元；

14、中心城区新建义务教育学校奖补（附加）2945.16 万元；

15、支持民办教育发展资金 150 万元；

16、提前下达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 1127.1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乡市教育局 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35.64 万元。2020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减少 7.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

出。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与2019年持平，均为0万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7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79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19 年持平，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19年减少7.46万元，主要原因：公车改革后，局机关及局属单位在编车辆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修费用也相应降低。

（三）公务接待费 2.85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19 年增加 0.22 万元。主要原因：2020 年迎检项目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新乡市教育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情况

新乡市教育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情况

新乡市教育局 2020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新乡市教育局2020年运行经费支出预算974.42万元，主要保

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十四、政府采购及资产购置支出情况

新乡市教育局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7120.42万元，包括货物采购2912.47万元，工程采购3636.72万元，服务采购571.23万元。主要是用于学校办公设备及教学设备更新购置、校园校舍维护维修、物业管理服务及专业设备租赁等。其中：纳入资产购置预算项目5226.49万元，主要是用于学校办公设备及教学设备更新购置、学校基本建设等方面。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情况

新乡市教育局2020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安排1639.43万元，主要是：教师培训、教育教学资源使用、物业管理服务及专业设备租赁、印刷服务等。

十六、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19年，我单位对2018年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涉及金额24880.33万元，主要项目结果是大部分项目均能达到既定目标；存在的问题是政府采购时长不确定和环境治理等因素导致部分工程不能按计划进行。

2020年，我单位拟对所有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主要工作思路是：依据2020年各项任务目标逐一对照，参照2019年的经验做法，围绕资金的使用效率、项目应达到的效果等展开评价讨论，为项目资金在2020年高效的服务各项工作打下良好基础。同时加强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预算编制紧密联系本单位实际情况，科

学编制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将严格按照预算的安排使用好每一笔财政资金。

十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19年期末，新乡市教育局共有车辆4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除去特殊用途之外的机动车（不含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轮椅车、非机动车辆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资金。

二、一般债务收入：指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政府债务收入。

三、盘活存量资金：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安排使用的以前年度的存量资金。

四、纳入财政专户管理收费：指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教育部门收取的，暂不缴入国库，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各项收费。

五、单位其他收入：指未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专户管理，不缴入国库、财政专户的单位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

六、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不能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开支。

七、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能够纳入项目绩效管理的支出。根据项目管理方式不同，依次选择“专项资金、投资类项目、运转类项目和其他项目”。其中：

专项资金，指根据《新乡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新政文〔2015〕65号)规定，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实现特定事业发展目标，经市政府批准，由市级财政在一

定期期安排，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实行目录管理。

投资类项目指单个项目投资额度在 100 万元以上，纳入发改委项目储备库或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资金和土地储备项目资金

运转类项目指预算单位为保障单位自身正常运转、开展业务工作，在基本支出之外安排的具有专门用途、单项金额较大、纳入绩效管理的项目，包括办公大楼的运行维护费用、金额较大的专项工作经费、大型维修经费等。

其他项目指除上述三类项目外的项目支出。

八、“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机关运行，从公用经费中安排的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部门管理项目：根据预算管理的特点，由主要部门实际管理，但未纳入部门支出的项目，主要包括：对县（市、区）的

转移支付，部门负责管理的市本级的支出项目。

附件：

新乡市教育局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表